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以城带乡，以工辅农”系列政策的报告

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全面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重点带动、连片示范”的工作思路，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具有武江区特色的“金枝玉叶”乡村精品线。

一、任务

（一）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立挂图作战机制，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区域特色，分阶段、分步骤，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2019年5月前全面完成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一是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方面，完成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的清理，基本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二是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方面，力争全区80%以上村庄基本杜绝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随意丢弃且无人清理的现象，村庄畜禽散养现象得到彻底整治和规范。三是在“清理村内塘沟”方面，全区60%以上村庄要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的

清理,生活污水规范排放。四是在“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方面,争取得阶段性胜利。各镇在加强农村健康教育、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方面建立起一套紧贴当地实际的教育引导机制且运转良好;全区村庄在建立文明村规民约,从源头减少农机具和杂物乱摆乱放、墙壁乱涂乱画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文明行为方面,制定务实管用的制度措施并抓好落实。到2019年全区所有行政村完成环境基础整治任务;到2020年80%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镇为实施主体)

(二)发挥环境整治示范创建带动作用。在持续推进我区7个省定贫困村及1个市级连片示范点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对武广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干线沿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到2019年年底龙归-江湾精品线路沿线所有行政村以及示范村率先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通过打造沿线十大重要节点,搭建串连节点与村庄的线路,将县道318打造为广东最美的旅游公路,力争将武江区龙归江湾乡村精品线打造成为韶关市乃至全国的乡村振兴示范点,9月完成江湾镇、龙归镇镇街提升139工程试点镇九大基础设施考核项目的建设;到2020年年底龙归-江湾、西河-重阳两条精品路线沿线所有行政村基本建成美丽宜居村,示范村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打造龙安村、湖洋村、万候村等一批特色精品村及江湾镇、龙归镇、重阳镇镇街提升139工程示范镇。(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牵头负责)

(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

享、经济适用原则，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到 2019 年年底前完成龙归镇、重阳镇垃圾减量站建设，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完善，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35%以上和资源化利用比例达 2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统筹规划、梯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小型分散便利化生态工艺处理设施建设，对城镇周边的村庄、渔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到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3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及 60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4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五）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到 2020 年生态公益林每亩平均补偿标准提高至 40 元，2019 年完成造林 500 亩，森林抚育 5000 亩，持续扩大生态公益林面积，改善林分质量，到 2020 年全区森林

覆盖率达到 70.9 %。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 年达到 68%，2020 年达到 75%。

二、具体政策

（一）武江区农村房屋外立面改造奖补激励办法。为推动人居环境改善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武江区农村房屋外立面改造奖补激励办法》（报审版），整体改善我区农村面貌，提升人居环境建设整体水平，对我区农村房屋外立面进行整治改造，并给予适当补助，改变“脏、乱、差”现象，房屋整治改造后风貌富有粤北地方特色，现结合我区实际。补助范围：选取龙归镇冲下村先行点，重阳镇、江湾镇、西河镇北部片区各一个试点村。

实施方式：1. 户主申请。符合改造范围内条件的住房，由户主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由村委统一上报镇政府。2. 镇级审查。镇政府接到申请后，组织镇级“房屋外立面改造”工作认定小组入户核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给区审核小组。3. 区级审核。由审核小组（区委农办、区住建局组成）进行审核。4. 竣工验收。镇政府及时督导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建设进度，由区外立面整治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进行工程验收。5. 资金奖补。各镇政府根据验收表，按照奖补标准对农户进行奖补。

（二）武江区农村危房改造以奖代补工作方案。为解决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制定《武江区农村危房改造以奖代补工作方案》（报审版），按照以 6 月底前完成冲下村先行点，7 月份在重阳镇、江湾镇、西河镇北片区各拓展

一个试点村，然后全面推广。

实施方式：对农村危房改造奖补对象是指长期居住在唯一（C、D）级危房中的非建档立卡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奖代补区级财政资金按每户0.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按照《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资料（范本）》要求制作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入户调查表、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信息等材料。

1、村党支部、村委会：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负第一责任。

2、驻村工作队（驻乡镇工作组）：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及房屋重建、改造情况进行入户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办人负直接责任，驻村工作队或驻乡镇工作组负责人负第一责任。

3、镇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贫困状况、危房情况进行入户核实，对房屋改造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对农户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镇负责住建、贫困、民政、残联等工作的内设机构经办人负直接责任、负责人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镇委书记、镇长负重要领导责任。

4、区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以奖代补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区委组织部要会同区住建局、区财政局下达年度农村危房以奖代补改造任务，对改造任务

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区财政部门要筹措农村危房以奖代补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政奖补资金直接发放到改造农户的工作机制，下达农村危房以奖代补改造补助资金；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用地的审批，推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指导废弃宅基地的土地整理、复垦，按照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9日